**附件2**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10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1.饼干的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餐饮食品

(抽检依据是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1.检验项目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茶叶及相关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茶叶及相关制品6批次，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草甘膦、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茚虫威、哒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吡虫啉、井冈霉素。

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六、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食品整治办〔2008〕3 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SB/T 10371-2003 《鸡精调味料》、QB/T 1733.4-2015 《花生酱》、GB 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的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谷氨酸钠、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总酸（以乙酸计）、酸价/酸值、过氧化值、罗丹明B、苏丹红I-IV、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10批次，检验项目为铅、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八、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二）检验项目

方便食品4批次，检验项目为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九、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496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二）检验项目

蜂产品的检验项目为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洛硝达唑、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糕点的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十一、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二）检验项目

罐头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

十二、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5009.2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二）检验项目

酒类的检验项目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甲醛、警示语标注（限玻璃瓶装）。

十三、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31114-2014 《冷冻饮品 冰淇淋》、GB 275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

（二）检验项目

冷冻饮品的检验项目为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脂肪。

十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的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

限量》。

（二）检验项目

肉制品的检验项目为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胭脂红等全部检验合格。

十六、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 25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蛋白质、非脂乳固体、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十七、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445-2018《绵白糖》、GB/T 35883-2018《冰糖》、GB/T 35884 -2018《赤砂糖》 。

（二）检验项目

食糖的检验项目为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蔗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铅。

十八、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 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整顿办函〔2010〕 50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二）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的检验项目为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沙丁胺醇、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地塞米松、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 、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镉（以Cd计）、克百威、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氟虫腈、毒死蜱、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吡虫啉、丙溴磷、二甲戊灵、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氯唑磷、杀扑磷、烯酰吗啉、溴氰菊酯、倍硫磷、灭蝇胺、联苯菊酯、噻虫嗪、多菌灵、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地西泮、挥发性盐基氮、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苯醚甲环唑、嘧霉胺、氯吡脲、腈苯唑、沙拉沙星、噻虫胺。

十九、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二十、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大肠菌群。

二十一、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B/T 2686-2005 《马铃薯片》、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检验项目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二十二、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488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T 22474-2008 《果酱》。

（二）检验项目

水果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商业无菌、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二十三、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SB/T 10379-2012 《速冻调制食品》整顿办函〔2011〕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

（二）检验项目

速冻食品的检验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

二十四、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739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二）检验项目

糖果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十五、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71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饮料的检验项目为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霉菌、酵母、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铜绿假单胞菌、电导率。